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文件

昆生环晋复〔2024〕40号

关于对《昆明市晋宁区六街镇云南律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晋宁分公司磷矿石批发贸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律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晋宁分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旭蓝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昆明市晋宁区六街镇云南律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晋宁分公司磷矿石批发贸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六街镇王家湾村，占地70亩，建筑面积3000m²，主要建设磷矿石加工区、办公生活区、原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地磅房、配电

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满足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控制标准》表 2 小型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有组织颗粒物为 2.16t/a。

（三）项目产生噪声的场所和设施应合理布局，采用基础减震等措施，厂界噪声值应达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固体废物应分类规范收集，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物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收尘灰集中收集后外售；初期雨水池泥沙自行清掏风干后作为成品外售；餐厨垃圾、油水分离器废油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随村庄生活垃圾一同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化粪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处置。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严格执行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HJ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相关要求，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五）严格执行《报告表》中的各项防范措施，并建设相应风险防范设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在项目完

(此页无正文)